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1)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2) 建議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含次級條款）相關決議有效期
及
(3)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2年12月21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2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8日（星期三）所召開的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已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會現有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建議發行可轉債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可轉換為新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含次級條款）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尋求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及建議延期

釋 義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授予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其總額以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2月18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延期」	指	建議延長公開發行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任匯川
顧敏
姚波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中心區
福華三路
星河發展中心
辦公15、16、17、18層

非執行董事：

范鳴春
林麗君
伍成業
黎哲
郭立民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湯雲為
李嘉士
胡家驃
斯蒂芬·邁爾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2) 建議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含次級條款)相關決議有效期
及
(3)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日期為2011年12月20日及2012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60億元之可轉債及建議延期。

本通函之目的為（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之相關決議案已於2012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及批准。依託於上述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擬公開發行可轉債。由於發行可轉債的決議有效期以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辦理相關事宜之授權期將於2013年2月8日終止，為增加運作的靈活性及效率和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確保本公司於相關一般性授權下之融資計劃成功實施，本公司擬取得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地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其總額以相關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為限。董事須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相關要求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性授權所賦予之各項權力。

一般性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生效：

- (1)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2)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亦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3.36(3)條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亦已議決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轉授權執行董事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所界定的框架和原則，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發行股份的相關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916,142,092股已發行股份，包括4,786,409,636股A股及3,129,732,456股H股。待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本公司將獲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957,281,927股A股及／或625,946,491股H股，相當於A股及H股各自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3. 建議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含次級條款）相關決議有效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發行可轉債已獲股東及中國保監會批准。鑒於本公司發行可轉債之申請因尚未獲得其他有關監管部門之最終批准而仍在進行，但已於2012年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公開發行可轉債的相關決議案之有效期以及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辦理相關事宜之授權期將於2013年2月8日終止。為確保發行可轉債成功實施，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以下建議延期：

「本公司2012年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的議案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並相應延長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辦理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

除了擬發行可轉債外，本公司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另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的子公司仍可發行次級債補充資本。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10頁。

為免生疑問，(i)若可轉債可於2013年2月8日或之前發行及上市，且沒有其他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臨時決議案，則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及建議延期之相關決議案將不會提請股東批准且董事會將及時發出或授權執行董事發出撤銷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或(ii)若可轉債可於2013年2月8日或之前發行及上市，且有其他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臨時決議案，則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及建議延期之相關決議案將不會提請股東批准，但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召開。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及建議延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月6日（星期日）至2013年2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請以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請之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12年12月21日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平安會堂舉行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更新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議案》，詳載如下：

「動議

(A)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具體授權方案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待本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審議批准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將授予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權的人士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A股(「A股」)及／或本公司H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券等)：

- (a) 在依照下文(i)、(ii)及(iii)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A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轉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 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的日期。
- (c)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辦理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相關事宜，以反映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數目，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以及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實收資本的增加。

(B) 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授予的一般性授權並經有關部門批准，發行新股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 授權董事處理發行股份的有關事項

為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發行股份事宜，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後，由董事會轉授權公司執行董事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有關公司發行股份的一切事宜。」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含次級條款）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詳情如下：

「動議

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決議有效期自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並相應延長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執行董事辦理相關事宜的授權期限。」

為免生疑問，(i)若可轉債可於2013年2月8日或之前發行及上市，且沒有其他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臨時決議案，則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及建議延期之相關決議案將不會提交股東批准且董事會將及時發出或授權執行董事發出撤銷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或(ii)若可轉債可於2013年2月8日或之前發行及上市，且有其他根據公司章程提呈至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之臨時決議案，則建議更新一般性授權及建議延期之相關決議案將不會提交股東批准，但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召開。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2年12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伍成業、黎哲及郭立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及斯蒂芬•邁爾。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1月6日（星期日）至2013年2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13年2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3年1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地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3年1月16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區福華三路星河發展中心辦公15、16、17、18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羅璉（電話：(86 755) 2262 6160），李豔（電話：(86 755) 2262 2631）及沈瀟瀟（電話：(86 755) 2262 4243）。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